安康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草案）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规范暴雨灾害防御行为，避免和减轻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https://baike.so.com/doc/5469975-5707887.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暴雨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自然灾害的预警、响应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防御、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职能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暴雨灾害预警、响应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组织制定本辖区内的防汛抢险工作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暴雨灾害预警、响应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暴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完善暴雨灾害防治措施、应急响应、避险转移工作机制，将暴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抢险工作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风险隐患排查处置、灾情险情报告、人员转移安置、抢险救灾等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划分风险区域，确定风险等级，科学设置避险场所，逐地逐户逐人明确转移路线，结合实际设置简洁、清晰、易懂的指示牌；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传达转移、避灾等信息和收集、上报灾情，配合人民政府组织村民、居民开展紧急转移和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条** 【**部门职责】**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暴雨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暴雨灾害风险评估；参与暴雨灾害应急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暴雨天气衍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暴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及实施；组织水利工程和涉水工程的隐患排查、整改及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组织实施全市水库及重要防洪工程调度，提供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监测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提请地方政府提前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受山洪威胁人员;根据情况发布关闭水利风景区的紧急通告。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实施；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点排查工作；提供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数据及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协助转移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排水防涝设施维护；所管辖道路、桥梁、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不含房屋建筑）安全运行和抢修；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和易涝点整改工作;综合整治自建房的风险排查整治；督促、指导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及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撤离、转移；指导建筑企业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本辖区公路建设和管养单位开展公路巡查排查、应急抢险；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管控存在通行安全隐患的公路、隧道及桥梁；组织、协调运输力量，做好救援人员、物资及设备的紧急运输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保障各级防灾救灾指挥车辆、抢险车辆的优先快速通行；负责路面巡查和交通引导，实施交通管制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管制信息；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组织危险地区人员避险转移安置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业防汛减灾工作，督促、指导农作物保护和抢收工作，提供农业救灾复产的技术指导；负责调查核实农业灾害损失信息。

教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和监督受影响地区学校和幼儿园落实暴雨灾害防范措施，根据情况安排危险区域的学校停课，组织师生转移。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对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监督各旅行社、旅游宾馆（饭店）和旅游景区（点）做好暴雨灾害防范工作。根据情况发布关闭山地、湖泊等暴雨灾害风险较大的旅游景区（点）的紧急通告，组织旅游景区（点）经营管理单位安全转移、疏散游客。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通信、供电、供水和供气等部门根据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设备损坏，对危险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防护加固。

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队伍积极做好防汛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根据情况，迅速收拢人员，24小时在岗备勤，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铁路部门加强对铁路隧道口、路堤、桥头、涵洞等防洪薄弱地段检查监控，提前部署抢险准备和险情排查。

机场向进出航班通报暴雨预警信息，及时调整或者取消航班，做好滞留旅客的安置准备工作。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林业、商务、海事、电力、水文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暴雨灾害预警、响应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组织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灾害预警、响应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由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日常工作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

各级防汛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分级公布行政区以及电站、水库、地质灾害隐患点、地下矿山、尾矿库、低洼易涝点等防汛责任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对辖区防汛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对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逐户逐人落实预警、转移责任。

**第七条** 【**预警信息管理】**暴雨预警信号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统一发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公众传播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提供的暴雨灾害预警信号。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应当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暴雨预警信号。

**第八条** 【**预警信息发布】**各级各部门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后，应当密切研判本行业因暴雨引发的灾害风险，并依照法定职责适时发布本行业灾害预警信息：

（一）地质灾害预警由自然资源部门发布；

（二）洪水预警由水文部门发布；

（三）山洪灾害预警由水利部门发布；

（四）其他行业预警由相应主管部门依职权发布。

各行业主管部门制作预警信息后，可以委托属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统一发布。

**第九条** 【**预警信息传播】**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等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发布机制和流程，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准确、及时、无偿播发或者刊载预警信息。

基础电信运营商应当按照预警信息传播要求，及时升级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及时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社区、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做好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防洪警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递预警信息。

矿山作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等易受暴雨灾害影响的行业应当建立暴雨预警传播工作机制，保障传播渠道畅通。

**第八条【启动响应】**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根据暴雨天气预警及灾情发展，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值班值守。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值班值守，进驻受影响地区，指挥、督导防汛救灾工作。

在可能发生直接威胁人身安全的洪水、山洪、内涝、山体滑坡、泥石流、塌陷等灾害时，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暴雨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密切关注暴雨预警、灾害预警、安全警示和防御指引等发布情况，积极采取防灾避险措施开展自救互救；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做好人员转移和应急处置。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可以提前撤离、过渡安置。

**第九条 【蓝色预警响应】**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响应措施：预警信号影响范围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发展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负责人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防御准备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和临时建筑物内的人员注意可能出现的房屋漏雨、水浸等情况，并组织排查安全隐患。

市、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应当关注暴雨发展变化，做好防御准备。

**第十条 【黄色预警响应】**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响应措施：预警信号影响范围内的区域进入暴雨灾害戒备状态。预警信号影响范围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发展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负责人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开展防御准备工作，将预警信息传递到辖区范围内的防汛责任人，关注暴雨发展变化。

市、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做好防御准备。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易受暴雨威胁的群众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落实专人负责预警和做好撤离转移的准备。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应当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第十一条【橙色预警响应】**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响应处置：预警信号影响范围内的区域进入暴雨灾害防御状态。

预警信号影响范围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发展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的组织落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开展防御工作，根据应急预案及灾情发展落实防御暴雨灾害措施。

市、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密切关注暴雨发展变化情况，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按照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监视险情。对城区道路中心区域积水路段施行交通疏导和排水防涝，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病险水库、险工险段等重点部位巡查防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烟花爆竹等企业停产撤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暴雨发展变化情况，提前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可以延迟上学或放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暂避。

**第十二条【红色预警响应】**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响应处置：预警信号影响范围内的区域进入暴雨灾害紧急防御状态。预警信号影响范围内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发展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的组织落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应当在本地应急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全面做好暴雨灾害防御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人民政府决定、命令和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或配合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市、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根据险情、灾情的严重和紧急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照应急预案和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抢险救灾行动，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密监视险情、灾情，做好暴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对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做好警示和行驶车辆的避险指引，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撤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地下设施和场所经营单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安全。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烟花爆竹等企业立即停产撤人，同时对矿（库）区、厂区进行巡查，发现事故立即上报。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险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并为在岗工作人员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矿山、工地响应】**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应当严格执行暴雨橙色及以上等级预警和暴风雷电等极端天气停产撤人等相关行业政策。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矿在岗值守，并按要求落实停产撤人措施。

建筑施工工地应当加强对基坑支护、起重机械、脚手架、临建板房稳固情况和用电设施安全性能的检查维护，停止高空作业。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加强暴雨期间安全生产管理。雷雨情况下，禁止油、气储罐装卸。

**第十四条 【紧急状态下响应】**在可能发生直接威胁人身安全的洪水、内涝和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或者采取分洪、泄洪、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需要组织人员转移避险的，有关区域内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决定、命令，告知转移人员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并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对经劝导或警告后仍拒绝转移的，或者在紧急情况解除前，擅自返回原居住地点或者其他危险区域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人员安全。

**第十五条 【人员密集场所响应】** 商场、市场、车站、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配备排水、通信、照明等必要的应急设施，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线路，保障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并根据暴雨险情组织人员有序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六条【公众响应】** 单位、个人应当主动关注本地暴雨动态，及时获取暴雨灾害预警信息，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服从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开展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或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公众应当根据暴雨预警及相关灾害预警信息提示，避免或者减少在暴雨发生区域的户外活动，户外人员应当寻找安全地带暂避。

公共场所、沿街店铺等应当积极为公众提供避雨场所。

**第十七条** **【应急值守】**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主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对各类暴雨灾害信息及时上报。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在汛期应当有一人在本辖区范围内。

**第十八条** 【**救援队伍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交通、通信、照明、排水、救生器材等必要的救援装备。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抢险救援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建与属地救援需求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志愿队伍。

有关部门应当对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

**第十九条** 【**应急资金保障】**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大暴雨灾害抢险资金投入力度，加快资金拨付，保障值班值守、转移避险、应急救援所需资金。

**第二十条** 【**应急物资保障】**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储备并及时更新补充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物资供应和抢险救援需要。

**第二十一条【避难场所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标注明显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紧急情况下，具备应急避难条件的学校、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指令提供有关设施和场地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二条** **【预警体系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应急预警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系统。应当加强边远农村、山区和重要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及维护，因地制宜完善广播、高音喇叭、报警器、铜锣、口哨等传播暴雨灾害预警信息的设施设备。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暴雨监测和预警设施规划，在暴雨灾害敏感区域、易发多发区域增设雨量监测站、水位报警设备等监测和预警设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由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导致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附则**】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